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2397-6915
聯絡人：陳乃琦
電話：02-7736-5612

受文者：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14日

發文字號：臺教綜(五)字第1100168805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驗(點)收單 (110121400020_0168805AA0C_ATTCH2.odt)

主旨：貴校獲選為109年度大專校院健康促進計畫績優學校，茲檢送獎狀1紙，建請於校級會議就有功單位頒獎，表揚其優越成效，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計畫業經本部聘請委員審查，貴校執行成果評定為「績優」，本部業於本(110)年1月8日以臺教綜(五)字第1090181892A號函(諒悉)，檢送109年度大專校院健康促進計畫成果報告審查結果在案。
- 二、貴校執行績效足堪他校楷模，為表揚獲獎學校卓越成效，本部往年皆於暑期相關研習辦理頒獎，惟本年暑期因應疫情3級而將研習延後，於本年12月14日舉辦之「110年度大專校院健康促進學校推動人員線上研習」，以直播方式公開表揚，獎狀將另由承作廠商寄至貴校，建請貴校於獎狀送達後，於校級會議就有功單位頒發獎項，並就相關人員優予敘獎，以資鼓勵。
- 三、另請協助確實點收並填列附件驗(點)收單，於本年12月22日前以電子郵件回傳教育部綜合規劃司陳乃琦小姐(ncnikichen@mail.moe.gov.tw)。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10.12.14



1100022096

正本：靜宜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國立中央大學

副本：

擬：

- 一、本校109年度健康促進計畫執行成果獲得教育部審查評列為「績優」，全國大專校院僅六所學校獲此獎項。
- 二、該計畫涵蓋多項議題，由本組同仁共同規畫辦理，擬依人事室之規定提送敘獎。

敬會
人事室

衛生保健組 營養師 徐彩莉 1215
1405

衛生保健組 護理師 王慧群 1216
代 1123

專門委員 吳仲展 1221
0944

學務長 蔡葉榮 1222
1412

秘書室 主任秘書 陳永倉 1223
0916

副校長室 副校長 孫劍秋 1223
1615

如擬。

校長 陳慶和 1222
184

請填寫「本校職員敘獎建議表」送人事室提會審議。

人事室 專員 魏曉君 1222
1740

人事室 主任 陳怡君 1223
0823

正本

檔 號：111-030502-01-1-1
保存年限：10

教育部 函

111A612

106320
臺北市和平東路2段134號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陳乃琦
電話：02-7736-5612
電子信箱：ncnikichen@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7日
發文字號：臺教綜(五)字第1112100062C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審查結果、經費申請表(空白)

主旨：所送「111-112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推動健康促進學校
實施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申請案，核定如說明，請查
照。

說明：

- 一、經審查，貴校110年度執行成果評列為「**健康體位議題執行
成效卓越**」，請就有功人員優予敘獎，並請於本（111）年2
月28日前完成結報作業。
- 二、本部核定本年及112年補助金額如附件1，本計畫屬部分補
助，學校應提列自籌款，請依核定補助金額及審查意見修正
計畫及經費申請表（更新之表格如附件2），於本年2月18日
（星期五）前，併同本年度補助款領據送部。
- 三、請依本部110年1月12日修正之「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
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
費編列基準表」及相關規定，辦理經費編列、支用、變更、
結報及餘款繳回等事項；前述規定及相關附件請逕至本部會
計處網站（<https://depart.moe.edu.tw/ED4400>）下載運用。
- 四、補助經費如經立法院刪減，本部得依審查結果調整金額或進
行協商，並按預算法第54條之規定辦理。
- 五、本年度執行期程自本年1月1日至同年12月31日止，請於本年

共9頁

第1頁 共2頁

9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1.01.18



1110000067

9月30日前，提交110年8月1日至本年7月31日間執行成果，內容應說明是否達到預期目標，並明列前後測、成效評價結果，以量化數據為主、質化資料為輔呈現具體成果。112年度執行期程自112年1月1日至同年12月31日止，將於貴校繳交本年成果報告經審查通過後撥付。

正本：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副本：

部長潘文忠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擬

- 一、本函係教育部來函，說明本校健康促進學校計畫核定結果。
- 二、110年度健康促進計畫執行成果經審查評列為「健康體位議題執行成效卓越」，屆時將提送敘獎審查會議予以敘獎。
- 三、111及112年度健康促進計畫經費，分別獲得補助18萬元，本組將依補助經費修正計畫內容，並於前函覆教育部。
營養師徐彩莉
- 四、惠請出納組惠製111年度補助之請款領據(18萬元)。
- 五、為使計畫順利推動，擬請同意以校務基金先行墊支，待教育部撥款後再行歸墊。

敬會

營養師徐彩莉

護理師王恩都

出納組、主計室

專案黃仲展

預開領據北字239

學務長蔡葉榮

主任秘書陳永倉

出納組
III.1.24
柯佳好

副校長孫劍秋

出納組
III.1.24
莊婷婷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長陳慶和

總務處主任秘書莊秋郁

- 一、若合於計畫之支出項目、明細、期程請以計畫(代碼:111A612)報支。
- 二、本件計畫經費表因教育部尚未核定，經費報支屆時若與核定不合時，應由承辦單位負責籌措財源歸墊。
- 三、本案如奉核可，煩請將該文影本一份擲交主計室，以為憑辦。

總務長陳錫琦

組員戴陳蓮

主計室柯淑綸

組長黃雅芬

應
務
處
收
III.1.24

111A612

111-112 年度大專校院健康促進申請計畫及 110 年度執行成果審查結果

學校：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一、111 年度核定補助經費（新臺幣元）

核定補助金額 (A1=B1+C1)	經常門補助金額 (B1)	資本門補助金額 (C1)	備註
180,000	180,000	0	本計畫屬部分補助， 學校應提列配合款。

二、112 年度核定補助經費（新臺幣元）

核定補助金額 (A2=B2+C2)	經常門補助金額 (B2)	資本門補助金額 (C2)	備註
180,000	180,000	0	本計畫屬部分補助， 學校應提列配合款。

註：

1. 112 年度經費於繳交 111 年成果報告，經審查通過，並於 112 年度預算核定後撥付。
2. 補助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部分刪減，將依審議結果調整經費或進行協商。

三、審查意見

(一) 111-112 年度申 請計畫	1. 能依據學校的健檢資料及健康生活型態問卷進行需求評估、SWOT 分析，規劃推動議題。 2. 健康體位以 3-5 人組團方式進行減脂大作戰、應用手機 App 做運動紀錄並以「不復胖獎」鼓勵落實健康生活型態者，內容豐富可行值得肯定。 3. 菸害教育提供 CO 檢測及戒菸教育，具體可行。 4. 性教育結合通識課程與系列講座，可行性高。 5. 許多活動都延續過去作法，可再檢視將無效活動刪除，或參加人數較少的活動宜思考如何提高參與動機。
(二) 110 年 度執行 成果	1. 成果能列表呈現，並提供相關活動照片佐證，內容簡潔，有助於閱讀。 2. 健康體位推動內容包括體重過輕、體重過重、強化營養教育、提供諮詢並輔導學生落實於生活中，成效佳，值得相關學校學習，建議持續推動。 3. 菸害防制及性教育以辦理活動和講座的方式推動，推動結果參加者知識有提升且活動滿意度高。 4. 自我檢核表中多數項目皆已達成，僅少數項目未達成，如菸害防制宜進行態度、行為改變的調查、與學校周遭商店合作宣導反菸活動、利用新媒體辦理線上菸害防制活動，建議納入 111 年計畫中推動。 5. 部分活動具創意，可惜參加不踴躍，除了嘗試和畢業專題合作外亦建議和具熱誠的老師合作，擴大參與。 6. 宜將比賽得獎作者和作品作為下一波推動的資源。